

合同编号：_____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城固县主城区餐饮油烟检测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书是由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样本，作为本公司从事技术服务的统一格式文本使用。
-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服务，签约方按照合同的性质并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 三、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 四、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 五、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 六、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不留空白。
-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 八、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方（甲方）：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受托方（乙方）：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城固县主城区餐饮油烟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可附页说明）

检测内容：餐饮油烟排放检测

检测数量：168 台

第二条 经费及经费支付办法

1. 结算费用共计 ¥ 1977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

发票为增值税 6%： 专票 普票

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后，乙方开始监测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供正式版监测报告和等额发票。

3.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单位名称：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1024 8726 023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路支行

4. 项目的变更

因甲方临时删减项目，导致最终项目与上述不符时，所减少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甲方临时增加服务项目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在项目结束前单独结清。

第三条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1、合同期限：2025年1月10至2025年12月31日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服务计划及内容，由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及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交付成果

监/检测报告3份（一式三份），如甲方有具体的要求，也可协商报告份数。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定专门人员负责项目对接和现场配合工作，并可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玩忽职守、弄虚作假、作风不正等行为，有权建议调换或撤销服务资格。

2.提前向乙方披露甲方所知与本项目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3.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条件（运行工况、监测平台、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等）、资料和技术文件（若甲方对监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一并提出），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便于乙方开展并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

4.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如对监/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最终交付的成果，乙方将自行处理留存样品。

7.技术服务成果由甲方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8.甲方不得自行更改乙方提供的资质、数据和检测报告，如有上述内

容因甲方自行更改后产生的影响有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了便于开展现场监测,采样人员需提前与甲方预约采样时间,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电源、出入证明等支持,甲方未提供协助致使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2.乙方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采用科学准确的方法为甲方提供监测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3.乙方应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设立项目负责人,专人专管,负责项目对接、实施、结算。

4.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乙方发出监测报告后,甲方通过快递签收(含本人签收、他人代收、驿站代收等)、微信、短信、电话等信息确认已收到合同要求的监测报告,则视为乙方已完成检测技术服务。

7.乙方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服务费用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出合同范围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乙方不得私自对项目进行分包,如有需要分包项目及时与甲方沟通。

9.乙方应对其指派人员承担用工主体责任,保证其人员专业且具备安全防护知识,其进入甲方现场时应保持专业而高度注意的状态,并遵守安全防护规定以及服从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应在甲方人员带领下开展工作,尽可能保证自身安全。

10.乙方出具的监(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

11.乙方将严格执行企业车辆管理条例及交通法规,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若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因乙方人员操作或违反相关法规的事故,由本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资料或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内部事项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做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非履行本合同所需要之外的其他用途。

3. 甲乙双方所约定的合同费用，必须严加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除双方参与合作项目之成员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5. 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双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7. 任意一方泄密，需承担违约责任及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各项争议，以双方友好协商而定。若协商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效力

1. 本技术服务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后于最后签字日生效；除非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被提前终止，否则应持续有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变更协议或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3.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4. 本技术服务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条 免责条款

技术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非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止或终止的，甲方应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生双方无法控制的情形导致无法履行合同时，各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1 发生不可抗力时。

1.2 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的变更。

2.由于其中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对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如约履行时，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应自动顺延，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减少或终止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以下空白

(签章页)

委托单位 (甲方) (单位盖章)

受托单位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城固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 陕西有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10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230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电话: 15384568088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

